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子杰

上列被告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90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

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，置若罔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，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05 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 
06 確定者、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 
07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 
08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  
09 行：

10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 
11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12 二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 
13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  
14 查訪。

15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 2  
16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17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 1 年以下有  
18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  
20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33127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  
26 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9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  
02 項規定評估認被告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新北  
03 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13日，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3841  
04 號函通知自112年3月2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  
05 輔導或教育，甲○○自113年3月7日起未依上函通知規定按  
06 時出席。新北市政府於113年5月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740  
07 94號函對其處以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應於113年5月16  
08 日、6月6日、6月20日、7月4日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  
09 輔導或教育課程，致屆期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事  
10 宜。

1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坦誠不諱，並有新北府社家  
14 字第1123393841號函、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4094號函及出  
15 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、第1項之  
17 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。請審酌被告自白犯行  
18 及家庭狀況，科處適當之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張啓聰